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附屬公司簽署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交易概述

- 1、為了探索在能源環保領域的投資機會、推動相關能化裝備業務的協同發展，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899.HK，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70.6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天億投資」）與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大聯創」），經友好協商，於2017年10月18日，簽署《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本協議」），同意共同發起設立總規模人民幣3.5億元的能源環保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安瑞科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含管理費），天億投資和浙大聯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
- 2、2017年9月29日，中集安瑞科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安瑞科深圳簽署本協議並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設立專項基金。2017年10月18日，天億投資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天億投資簽署本協議並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發起設立專項基金。
- 3、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深圳與天億投資簽署本協議並參與設立專項基金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協議簽署各方的基本情況

1、有限合夥人－安瑞科深圳的基本情況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高翔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559862656L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306室
註冊資本：	8,000萬美元
主營業務：	主要從事管理能源裝備分部的投資及營運。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過中集安瑞科持有安瑞科深圳70.60%的股權。安瑞科深圳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普通合夥人－天億投資的基本情況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張偉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582744543U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6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主營業務：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投資業務。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天億投資100%股權，天億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對天億投資提供擔保或財務資助的情況。

3、普通合夥人－浙大聯創的基本情況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0003136858134
註冊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崔家巷4號1幢103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晟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400萬元）、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73，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萬元），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72，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萬元）。
普通合夥人：	杭州一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萬元）。
關聯關係：	浙大聯創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浙大聯創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利益安排。

三、本協議的主要內容

- 1、協議各方同意按本協議條款合作發起設立能源環保專項基金。本協議項下將以項目制為基礎，成立各專項基金，由天億投資和浙大聯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該等專項基金。
- 2、投資總規模：本協議項下對專項基金的投資總規模為人民幣3.5億元（含管理費），其中安瑞科深圳作為各專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含管理費），認繳資金比例為22.86%，其餘資金以浙大聯創為主在市場上進行募集。安瑞科深圳作為專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8,000萬元（含管理費）為各專項基金出資義務上限，按約定時間和其於專項基金中的認繳比例履行出資義務，不承擔任何形式的擔保責任及其潛在風險，具體將在各專項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

- 3、投資方向：本協議項下成立的各專項基金將專注於擁有核心技術、擁有規模優勢或擁有發展潛力的能源環保領域的成長期或成熟期項目的股權投資。
- 4、投資決策機制：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投資決策的最高審批機構，擬設委員五人，其中天億投資和浙大聯創各委派兩人，安瑞科深圳委派一人。相關決議須經投委會的全部委員審批同意後方可通過。
- 5、投資期限：7年，自首個專項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算，經投委會審批同意後，可根據各專項基金的具體情況酌情展期。
- 6、項目承諾制：本協議項下的投資以項目制為基礎，即以經過投委會批准的投資項目為基礎，成立專項基金，各專項基金的出資人根據其於專項基金中的認繳份額比例以及專項基金總投資額在資金召集書要求的時間內（一般為資金召集書發出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實際出資到位，並按在專項基金中的實際出資額支付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 7、管理費：在專項基金成立時，其有限合夥人按在專項基金中的認繳出資額的2%/年，一次性支付3年的方式繳納基金管理費。
- 8、投資收益分配：若任一專項基金的資本投入總金額的內部收益率（IRR）低於8%，則該專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不參與收益分配，所有投資回報將分配給有限合夥人。若任一專項基金的資本投入總金額的內部收益率（IRR）高於或等於8%，則該專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參與收益分配，分配比例為20%給其普通合夥人，80%給其有限合夥人。
- 9、項目退出方式：預期各專項基金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IPO）、資產重組、併購等方式實現項目退出。
- 10、非排他性：協議各方均可單獨或與其他機構進行合作，發起設立本協議以外的其他基金。
- 11、協議各方將就各專項基金另行簽署有限合夥協議，以明確各專項基金中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而其條款須與本協議列明內容一致。
- 12、生效條件：本協議自各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四、參與設立專項基金的目的和對本集團的影響

中集安瑞科為本集團的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板塊的投資運營管理主體，在能源及環保領域擁有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豐富的資源。天億投資為本集團的產業基金投資管理平台，在能源及環保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浙大聯創依託其合夥人的資源，在新技術、新材料、先進製造等領域擁有廣泛的技術和產業支持。

安瑞科深圳和天億投資簽署本協議並參與設立專項基金，有利於挖掘有價值的能源及環保投資項目，在獲得投資收益的同時，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的清潔能源工程裝備、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或管理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協助中集安瑞科在新興環保行業的業務推廣，有利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安瑞科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基金出資額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安瑞科深圳的出資額和專項基金的管理費，由協議各方在參照專項基金的估計資本需求總額和國內基金行業慣例後，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為，安瑞科深圳和天億投資簽署本協議並參與設立專項基金為本集團的正常投資行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協議項下各專項基金將作為會計核算主體，單獨建賬，獨立核算，單獨編製財務報告。安瑞科深圳和天億投資簽署本協議並參與設立專項基金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參與設立專項基金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應對措施

1、可能存在的風險

專項基金在運行過程中，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產業政策、行業週期、投資標的公司經營情況變化等綜合因素的影響。若不能對投資標的及交易方案進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論證、投資安排及投後管理，未來可能會面臨基金投資收益低於預期，甚至虧損的風險。

2、風險防範措施

專項基金在運行過程中，本協議各方將採取以下措施防控風險：(1)在投前階段，普通合夥人將對國家能源環保行業相關政策和產業發展動態保持長期深入研究，充分挖掘行業中的優質項目，把握適當的投資機會。(2)在投資階段，普通合夥人將通過嚴格把控項目投資審核、合理安排交易架構等方式，並經投委會全體委員同意後方可實施投資，以盡量降低投資風險。(3)在投後階段，普通合夥人將通過委派董事、定期實地調研等方式，密切跟蹤投資項目的發展情況，同時結合專項基金各參與方的資源和優勢，為被投資企業提供全方位支持，提高項目成功概率。

六、其他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參與本協議項下各專項基金的份額認購，亦沒有在該等專項基金中任職。

目前各專項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亦未開展投資活動。設立專項基金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如未來各專項基金運作中出現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持續關注專項基金設立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七、備查文件

《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